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507號

聲　請　人　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乃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王貞尹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票據號碼0000000號，內載金額新臺幣2,700,000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第3 項及第6 條分別定有明文。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時，系爭本票未載發票日，有本票影本在卷可稽，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23日以111年度司票字第455號裁定移送本院，經本院於111年5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補正本票原本及提示日為何？惟聲請人於111年5

月27日補正狀檢送已填載發票日之本票原本，顯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移送本院卷證資料內未載發票日之本票影本不一致，應認聲請人聲請時本票原本原未填載發票日，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此票據應屬無效，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